

2024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4
(四)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7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32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皋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件。
2. 受理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规定，管理、培训和教育干警，认真总结审判经验。
5.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皋兰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人民法庭 2 个，包括：忠和法庭、什川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

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

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831.83万元，全年预算数1993.67万元，实际支出数1909.1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7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皋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36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7	95.7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2.58	87.63%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36	90.36%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皋兰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开展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831.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93.6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09.1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7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7 分，得分率为 95.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0.24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4.67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6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00.8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93.6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92.78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 715.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24%。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88.11 万元，实际支出数 74.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4.67%。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4.79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4.1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26%。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2.58 分，得分率为 87.6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6	3.13	1.01	32.27%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6	3.13	2.9	92.6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7	3.13	2.81	89.78%
	再审审查率	<=5%	0.05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	3.13	3.13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61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7	3.13	2.82	90.1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2.58	87.63%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当场登记立案数等于登记立案数 567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虽实际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2536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2432 件，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3.13 分，得分 1.01 分，得分率 32.27%。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25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20 件，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3.13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2.65%。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61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526 件，实际完成值 97%，分值 3.13 分，得分 2.81 分，得分率 89.78%。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1 件，生效案件数 2068 件，实际完成值 0.05%，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3896 件，审结案件总数 3916 件，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说明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60811.56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263150.05 万元，实际完成值 61%，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法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

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225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2155 件，实际完成值 57%，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处于 100%-80%（含）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实际完成值在程度处于 100%-80%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登记立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当庭宣判率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却未得满分。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85	97.12%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5	94.8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0.45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4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审结率、民事案件审结率和商事案件审结率均达到 9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积极开展物业保障工作，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85 分，得分率为 97.1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5 套（个）	5	3.64	3.64	100.00%
	结案率	>=85%	96	3.64	3.37	92.58%
	物业管理面积	=10233m ²	10233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95	3.64	3.48	95.6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	3.64	3.6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3.24	9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合计			40	38.85	97.12%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为“5套（个）”，实际完成值5套，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这表明我院在购置办公设备方面基本做到了及时供应，满足工作需求。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立案总数5278件，结案总数5079件，实际完成值为96%，分值3.64分，得分3.37分，得分率92.58%。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1023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0233平方米，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64分，得分3.64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办公设备购置验收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办公

设备能安全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85%，一审案件数 2279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2162 件，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3.64 分，得分 3.48 分，得分率 95.6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6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物业服务保障方面较为及时。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在 100%-80%（含），分值 3.64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0.11%。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2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4.23	85.57%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23	90.2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基层法庭的管护力

度，有效保障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预算范围内（100%-80%含），实际完成值处于该区间，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 24 年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较好，能将费用控制在既定预算范围内。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4.23 分，得分率为 85.5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1 个	1 个	4.44	4.44	100.00%
	开展培训次数	>=6 次	15 次	4.44	0	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	=1 个	1 个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合计				40	34.23	85.57%

保障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6次，实际开展15次，但得分0分，得分率0.00%。尽管实际开展次数远超指标要求，却未获得相应分数，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99%，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法院在24年水电暖服务整体保障工作成效显著。

维修维护项目：年度指标要求完成1个维修维护项目，实际完成1个，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24年按计划完成了维修维护项目任务，项目管理和执行工作落实到位。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要求达到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4.44分，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体现出法院在24年组织的培训考核工作中，参培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培训质量和效果良好。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 24 年水电暖运行管理方面表现优异,设备运行稳定,保障了法庭的正常使用。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区间,分值 4.44 分,得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 24 年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方面做得较好,可进一步优化时间安排以提高及时性。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分值 4.44 分,得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我院在 24 年水电暖服务保障的及时性方面达标,还可进一步提高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区间,分值 4.48 分,得 4.03 分,得分率 89.96%。反映出法院在 24 年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的及时性上符合要求,后续可加强时间管理。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要求保障（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分值10分，得9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24年对审判服务的保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能满足审判工作需求。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年度指标要求健全（100%-80%含），实际完成值符合要求，分值10分，得9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24年物业考核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机制较为健全。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管理中，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管理工作在调动员工积极性等方面成效显著。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64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4	74.4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64	94.6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4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5.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49%，满分 10 分，得分 7.4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20分，得分率为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2分，得分率为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98%，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交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分值8分，得分7.2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

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3.3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6	90.6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3	95.7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35	93.3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4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8%，满分 10 分，得分 9.0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18分，得分率为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3分，得分率为95.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预算配置	100%-80%(含)	13.33	12	90.0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3.33	12.96	97.22%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3.34	13.34	100.00%
合计				40	38.3	95.75%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年度指标为按照预算配置，实际完成值符合（100%-80%含）区间，分值13.33分，得分12分，得分率90.02%。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备上，遵循预算安排，基本完成了既定的设备配置目标，需进一步优化设备配置流程。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13.33分，得分12.96分，得分率97.22%。体现出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质量把控

上表现优异，所有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甚至超出预期。这反映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较为严格，保障了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时间管理到位，能够按照计划准时完工，项目进度把控良好，体现了较强的项目组织和执行能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显示出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较为规范，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较为严谨，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

率 89.96%。说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保障群众诉求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体现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上，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长效机制，在资金管理的长期规划和制度执行方面较为规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6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干警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满意度较高，表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干警工作效率、优化工作体验等方面成效显著，有利于推动法院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发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司法服务群众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认可。说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司法公开、便民服务

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